

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

教師參與專業組織及舉辦國內(外)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10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主旨：為增進本系教師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，提升研究水準與學術地位，以及強化在特定專業領域之影響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補助規定：

1. 每年補助上限由系主任依據年度經費及管理費狀況訂定之。
2. 補助教師因擔任國際專業組織或學會之重要(領導/管理)職務，出國參加與其業務相關會議之差旅費，補助上限 3 萬元，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以 1 次為限，申請時請檢附邀請函或會議通知。
3. 補助教師參與國內或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會之入會費或年費。本系教師請先由國科會計畫(註)或個人管理費報支，惟計畫已報支且個人管理費額度不足時，始得於本辦法項下另外申請補助，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以 1 次為限。
註：依據『國科會臺會綜二字第 0970021740 號函，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以報支計畫主持人 1 人次之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』。
4. 補助教師舉辦國內(外)學術會議，補助上限以 10 萬元為原則，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以 1 次為限，鼓勵優先向國科會及校方申請補助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參與專業組織補助者，請填送『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師參與專業組織申請表』。
2. 申請舉辦國內(外)學術會議者，請填送『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補助舉辦國際/國內學術會議申請表』。

第五條 經費報銷：依據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辦法」等。